

# 獎項類別及基準

## (一) 獎助(勵)學金

1. 總統教育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1) 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2) 經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者。

2. 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1) 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2) 最近3年內(110、111或112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A.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B.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8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6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C.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者。

D. 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者。

E. 110或111學年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112學年度申請時，不得

重複持 110 及 111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報名，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 3. 優秀獎學金

- (1) 新住民：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 B. 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 C.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 (2) 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 6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60 人亦得推薦 1 人)；另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 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
  - B. 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 C.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 D. 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 E.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 4. 清寒助學金

- (1) 新住民：推薦名額均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B.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C.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2)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 6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60 人亦得推薦 1 人）；另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申請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
  - B.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 C.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D.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E.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二) 證照獎勵金

- 1.申請資格：新住民。
- 2.申請條件：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 3 年（110、111 或 112 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歷年累積申請次數達 3 次即不得再申請。

\*\*獎項發給種類、名額及金額一覽表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總統教育獎	新住民子女	-	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	無比例限制	15,000
特殊才能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最近3年內(11Q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國家代表隊	無比例限制	10,000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Q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8名		8,0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民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Q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6名		8,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技能競賽	最近3年內(11Q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3名		5,00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5,000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Q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特優、優等		5,00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優秀獎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2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	1:30(未滿得)	8,000

學金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申請 1 人)	8,000	
		碩士生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	1 : 60 (未滿得申請 1 人)	2,000	
		國中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4,000	
		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7,000	
		大專院校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1 : 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7,000	
		碩士生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9,000	
		博士生組			11,000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 : 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大專院校組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以上	1 : 60 (未滿得申請 1 人)	3,000	
	國中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5,000	
	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8,000	
	大專院校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 : 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博士生組	均 70 分以上	申請 1 人)	12,000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甲級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 3 年(110、111 或 112 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每人歷年累積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	-	50,000
		乙級			15,000
		丙級			3,000
		單一級別			3,000

**\*\* 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

獎項	申請資格	申請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個別文件
總統教育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存簿影本。	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
特殊才能獎勵金			最近 3 年內(110、111 及 112 學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

			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 獎牌 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起前 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li> <li>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li> <li>2.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li> <li>3. 存簿影本。</li> </ol>
	新住民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起前 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li> <li>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li> </ol>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起前 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li> <li>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li> <li>2.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li> <li>3.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li> <li>4. 存簿影本。</li> </ol>
	新住民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li> <li>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li> </ol>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起前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li> <li>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li> <li>2. 最近 3 年內（110、111 或 112 年度）由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切結書、存簿影本。</li> </ol>
-------	-----	---	--